

法学专业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践行钱伟长教育思想，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术，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党的相关政策，了解我国当前法学发展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方向的法学人才。通过专业训练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去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同时注重对法律素养、法律职业道德、法治精神的培养，使学生成为能够适应全球化发展、应对未来挑战、适应并胜任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各类公司相关法律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2. 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通过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掌握运用法学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毕业生成为有道德、有思想、能创新的优秀法律人才。学生应掌握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 掌握法学专业基本理论与知识，能够运用法学理论分析解决实践问题；
- (2) 能够正确掌握文献检索、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开展研究；
- (3) 具有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
- (4) 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掌握较强的职业沟通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 (5) 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与创新的能力。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法学

2. 主干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和财税法等。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包括法律检索、法律写作、法律谈判、法庭辩论、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环节，一般不少于 50 周。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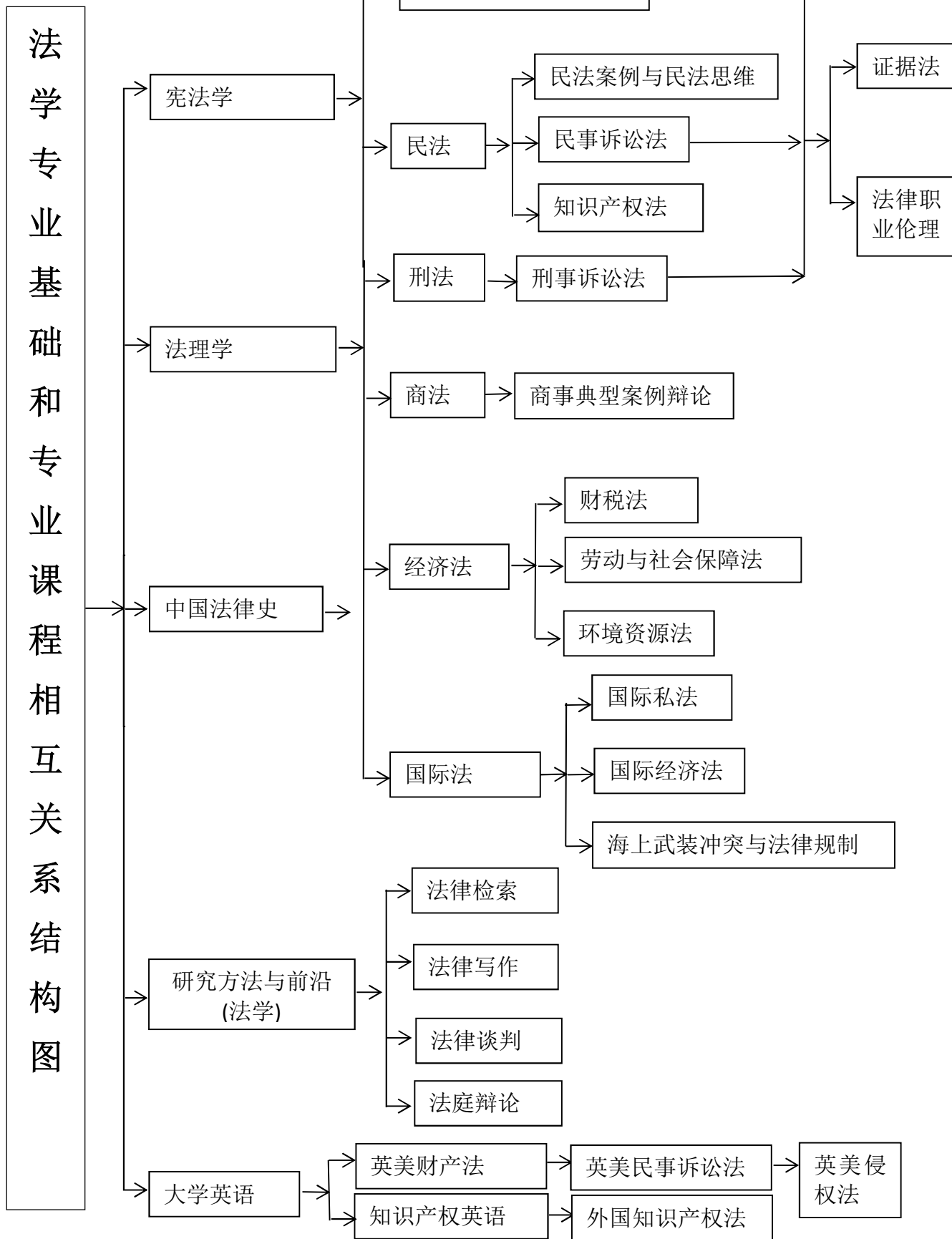
四年

2. 总学分

247

3. 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上海大学2020级教学计划表

法学院

法学专业(含直招)

课程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年、学期计划学分安排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	2	3	夏季	4	5	6	夏季	7	8	9		夏季	10	11	12		
通识课 22	人文经典与文化传承		18+4																								详见附表		
	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																												
	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											6	6	6															
	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																												
新生研讨课2			2									2																	
公共基础课 63	16583109	形势与政策	1	1																						*			
	1658415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A	3	3								3																	
	1658413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	3	3								3																	
	1658416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3												3													
	1658416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3	3												3													
	1658417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2	2												2													
	16583004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3										
	详见附表	体育	6								1	1	1		1	1	1												
	00914006	军事理论A	2	2								2																	
	详见附表	大学英语	16								4	4	2		2	2	2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语言选修模块	4									4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技术选修模块	3									3																	
	01014103	微积分C	3	3								3																	
	12484110	生命科学导论	2	2								2																	
	02074161	应用写作A	3	3								3																	
02084280	全球史	3	3								3																		
16614109	逻辑与批判性思维	3	3								3																		
学科基础课(见续表)			69													19	20	8		15	7								
高年级研讨课(见续表)			4															2			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见续表)		27															6		7	10	4				▲			
	任意选修课		4																							★			
实践教学环节			56										1	9			4	8	3	3	3	4	9		12	●			
总计			247																										

*1-10学期均需选修 ▲学分分布供参考 ★任意选修任何课程。 附表见 II-1-15页, 建议学生跨类选修通识课, 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 1. “核心通识课”至少6学分, 一年级至少修读一门; 2.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念”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 3.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某门课程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时, 可重复认定, 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

●毕业前至少修读一门全英语授课课程且成绩合格。(全英语授课课程指: 1. 选课系统中标注的全英语课程。2. 国际化小学期开设的课程。3. 海外交流学分认定的课程。)

上海大学2020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06265171	中国法律史	5	4.5				0.5				4	06265177	刑法A(2)	5	4.5				0.5				6		
06265172	宪法学	5	4.5				0.5				4	06265175	民法A(3)	3	2.5				0.5				6		
06265136	法理学B(1)	5	4.5				0.5				4	06265137	法理学B(2)	3	2.5				0.5				7		
06265173	民法A(1)	4	3.5				0.5				4	06265178	刑事诉讼法A	6	5.5				0.5				7		
06265174	民法A(2)	6	5.5				0.5				5	06265051	民事诉讼法A	6	5.5				0.5				7		
06265176	刑法A(1)	8	7.5				0.5				5	06265179	国际法C	5	4.5				0.5				8		
0626507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A	6	5.5				0.5				5	06266170	法律职业伦理	2	1.5				0.5				8		

高年级研讨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二年级适用											三年级适用														
0626EY01	民法案例与民法思维	2	1.5				0.2	0.3			6	0626SY01	商事典型案例论辩	2	1.5				0.2	0.3			9		
0626EY02	研究方法的前沿(法学)	2	1.5				0.2	0.3			6	0626SY02	海上武装冲突与法律规制	2	1.5				0.2	0.3			9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06266180	商法C	6	6								6	06265052	知识产权法A	6	6								8		
06266187	英美财产法A(Property Law of UK & US A)	3	3								6	★	0626618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A	4	4								8	
06266181	财税法	3	3								6		06266185	证据法A	4	4								8	
06266182	经济法C	4	4								7		06265146	国际私法B	4	4								9	
06266183	环境资源法	4	4								7		06266186	国际经济法B	4	4								9	
06266155	英美民事诉讼法(Anglo-American Civil Procedure Law)	3	3								7	★	06266151	外国知识产权法(Fore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3								9	★
06246019	知识产权英语(Legal Englis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3								7	★	06266193	英美侵权法(Anglo-American Tort Law)	3	3								9	★

★全英语课程

上海大学2020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法学专业(含直招)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实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二选一 (详见注)
	00874028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	1				
	0626A018	认识实习	2	4	√		4				
	0626A019	专业实习(1)	4	8	√			8			
	0626A020	专业实习(2)	2	4		√			4		
	0626A021	毕业实习		9		√				9	第10学期
	0626A022	法律检索		3	√			3			第6学期
	0626A023	法律写作		3	√				3		第7学期
	0626A024	法律谈判		3	√				3		第8学期
	0626A025	法庭辩论		3	√				3		第9学期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论文)	0626A026	毕业设计(论文)		12						12	第12学期
共计				56			10	12	13	21	

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和《大学生社会实践》两门课程二选一;
2. 在校期间,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分别是(1)联合大作业;(2)大学生创新项目;(3)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并未冲抵过学分;(4)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在第2-11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具体要求详见课程简介。